

醫療設施管理研討會 問答

Session IIB

醫療機構電力設施

問1： 如果診所內設有不斷電系統(uninterrupted power supply)，是否需要機電工程署每五年做檢查，及取得證明文件？

答1： 根據《電力（線路）規例》（法例第406E章），一般處所內允許負載量超逾100安培的低壓固定電力裝置（包括以固定方式接駁、即非經由插座獲得供電的不斷電系統）的擁有人須安排註冊電業承辦商為該裝置每5年最少作一次檢查、測試及領取證明書，並須遞交有關證明書予機電工程署加簽。

問2： 在電力裝置方面，機構是否須要將完工證明書(WR1)及定期測試證明書(WR2)交給機電工程署審批？

答2： 機構須根據《電力條例》（法例第406章）僱用註冊電業承辦商，以安排適當級別的註冊電業工程人員進行電力工作。在完成一般電力工作（包括新安裝、修理、改裝或增設工作）後，有關註冊電業承辦商及註冊電業工程人員須按《電力（線路）規例》（法例第406E章），簽發完工證明書（即表格WR1），以確認有關裝置已符合有關法規要求，有關完工證明書無須遞交予機電工程署審批。而根據有關規例，某些指定的固定電力裝置須進行定期檢測，而當完成這些定期檢測的電力工作後，有關註冊電業承辦商及註冊電業工程人員須按有關規例，簽發定期測試證明書（即表格WR2），以確認有關裝置已符合有關法規要求，並須遞交有關證明書予機電工程署加簽。